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：

1、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发出。

2、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：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

3、应到会董事 11 人，实际到会 11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，监事会主席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审议事项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关于子公司停产升级改造及相关事项》的议案
公司为了适应市场变化，决定对吉林艾卡生产线停产升级改造，改造后产能将由 3,500 吨扩大到 6,000 吨，有利于提升吉林艾卡经营效益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9 日